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特輯之一

國立復旦大學惠存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

三十一年一月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目次

- 一、概述 一
 - 二、中央政策 一
 - 三、各省市實施計劃 一
 - 四、實施狀況摘要 一
- 二八

一、概述

推行國民教育，爲抗戰建國之基礎工作，產仕於民族生存之鬥爭時期，其重要性固不待言。自二十九年中央決定推行政策以後，各省市即行擬具計劃，分別實施。三十年內已開始實施者計，川、黔、滇、粵、桂、湘、贛、閩、浙、豫、陝、甘、鄂、遼等十四省市。寧、青、新、康、皖等五省定三十一年起實施，其他戰區各省市因現在情形特殊，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并酌量實施國民教育。

至三十年底止，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十四省市，共設置中心學校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三校，國民學校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一校，合計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四校，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在推行第一期終了時（至三十一年七月止）應達到每三保成立一校，茲查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四校，以商榷設校數相比，平均已超過每五保有二校（詳細數字職本編內）具見各省市咸能仰體中央政策，努力推行之結果。

茲爲便利考核起見，除已編印各省市三十一年實施計劃彙刊及三十一年度實施概況外，特再將中央政策及地方整備推行計劃，摘要付印，以供閱覽。惟各省市縣保數及設校數，因事實之關係，往往隨時變動，請閱者注意。

二、中央政策

普及國民教育，業經中央政府列爲抗戰建國期間之中心工作，與新編制配合實施。在 總裁講演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說明第二項：「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之經濟問題，並爲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細譯前項指示意旨，是鑒於我國目前人才缺乏，不足以供應推行新政之需要。借重教育設施，以策助行政之推動，立憲至善。

教育部遵照中央政策，並根據地方情形，擬具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凡九章四十一條，經行政院於二十九年三月核准公布施行。其重要之點：（一）關於原則方面，將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一律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關於施行程序方面：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

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期自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人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第三期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保，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人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惟具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三）關於學校設施方面：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其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其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國民學校得分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爲原則。（三）關於經費方面：保國民學校經費，應以保自籌爲原則，不足時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並應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基金；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及設備費由所在地方自籌，並依照保校籌集基金；各縣市籌設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及中央酌予補助之。以上各點，爲中央推行國民教育基本方案，期於五年內，達到普及教育目的。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四

三十年內，中央政府應照第五屆第八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對於教育提示七項方針，訂定教育施政三年計劃，其中關於國民教育之推行，規定應與新編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重慶等省市，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其他江蘇、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天津省市，維持原有小學設施，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此項計劃之原則，與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進度相同，並不悖。並由教育部依照規定，分年擬具詳細施行方案。分配逐年增設學校數量，以期如限普及。以上為中央推行國民教育，增設學校之基本政策。此外關於內容之改善及成績之考核，撮要分述如下：

(一) 實施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將原有小學及民衆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分別修訂公布，三十一年度起，小學部自一年級起開始實施新課程標準其餘各年級依次逐年實施，自三十四年度起小學部各年級一律改用新課程標準。民教部亦於三十二年度起一律實施新課程標準。

(二) 編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科書及繪製各科掛圖，三十一年度完成小學部初級國語常識算術課本前四冊，及繪製公民訓練之起居規律社交禮儀掛圖八十幅，三十一年度完成小學初級國語常識算術課本後四冊，高級國語社會自然算術課本前二冊，民教部高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及繪製常識掛圖一百幅。三十三年度完成小學部高級國語社會自然算術課本後二冊，及繪製社會自然算術三種掛圖各三十幅，並編輯小學部初級國語常識高級國語社會自然，民教部初高級國語常識

補充教材。

(三)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一年度完成以一鄉爲實驗範圍之計劃，三十二年度完成以一區爲實驗範圍之計劃。三十三年度完成以一縣爲實驗範圍之計劃。已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資州師範浙江省立湘湖師範等分別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四)調整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待遇，小學教員待遇，素極微薄，自生活程度增高以後，其每月所得幾不能維持個人生活，三十一年度內，督導各省市一律切實實施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辦法，及實行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規定最低薪額，按照資格晉級加薪，並給予服務之保障。而對於知識工作方面，應行假期進修，以淬勵精神，灌輸新知識，予以上進之機會。

(五)考核各省市辦理成績，中央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三十人，以每省一人至三人爲原則，常駐各省市，考核其實施狀況與原定計劃是否相符，每視察一縣完畢，立即報部，將應行獎勵及改善各點，彙編送部。一方面由教育部根據報告，編製全國各縣實施國民教育狀況卡片，以便隨時檢閱稽核。

市實施情形

中央策政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三、各省市實施計劃

自中央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各省市即遵照規定，分別擬具五年普及計劃，呈送教育事務核定。茲將已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川、黔、滇、粵、桂、湘、贛、閩、浙、豫、皖、甘、鄂、豫等十四省市計劃要點概述如下：

(一) 四川省 川省所訂定之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係期於三年以內，達到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計該省人口約為五千萬，學齡兒童約六百二十五萬名。以入學兒童百分之七十計算，計為四百三十七萬五千名，除已受教之兒童約二百萬外，三年內應收學齡兒童二百四十萬名，如以三年平均分配，則每年應收零八十萬名，如以四十名為一班，至少每年須增二萬班。其三年之施行程序如下：

(1) 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為第一年，在本年內各縣市所轄各鄉鎮應一律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保國民學校一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儘就原有之學校，儘先改設。

(2) 自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為第二年，在本年內至少每兩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

(3) 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為第三年，每保應辦有保國民學校，其在人口密集之區，兩保或三保合設國民學校一所者，則每保平均至少須有小學初小班一班，初級成人班一班，預定本年終了時，學齡兒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失學民衆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學。

其他關於經費之籌集，均依照中央規定原額辦理，教員待遇，中心學校校長最少爲三十元，教員最少爲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校長最少爲二十五元，教員最少爲二十元。此外並有訓練師資及強迫入學等規定。

(二) 貴州省 黔省所訂定之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係分三期分縣分年完成。因該省各縣大多貧瘠，訓練人才籌集經費均感困難，故國民教育完成年期，延長至九年。該省共有八十四縣，一千五百九十三鄉鎮，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保，一千〇二十五萬五千餘人口，學齡兒童約一百七十九萬八千餘名，未入學兒童約一百四十七萬餘名，失學成人約三百四十一萬四千餘名，其設校程序如次：

(1) 第一期：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完成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計共一千五百九十三校。設置國民學校五千五百六十三校。計：貴陽等十二縣改設一百十五校新設一百六十校。盤縣等廿六縣改設一百八十七校新設二百五十七校。岑寧等四十五縣改設二百六十三校新設五百九十三校。省會改設一校新設十七校。

(2) 第二期：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設置國民學校五千二百三十五校。計貴陽等十二縣改設五百校新設二千四百三十校。盤縣等廿六縣改設五百九十三校，新設九百二十八校。岑寧等四十五縣改新五百十校，新設六百四十四校。省會新設四十八校。

(3) 第三期：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設置國民學校二千九百八十五校。計岑寧等四十五縣，新設二千九百八十五校。

至第三期末，可達每保設有國民學校一所之規定。其各期設校學校注意之點爲：(一) 改設中心學校
各省市實施計劃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校以原有完全小學增設民衆部改辦之。(二)新設中心學校，以原有二級級二以上之初級小學增設高級班及民衆部改辦之。(三)改設國民學校以原有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增設民衆部改辦之。(四)新設國民學校，以設小學部初級一班，民衆部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各一班爲原則。(五)設校數不能足額時，以私立小學改辦之。(六)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鄉鎮保內，原有民衆學校，應併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衆部辦理。如係機關附設者，仍得繼續辦理。

關於經費方面第一期內，計需三〇、五七八、六一九元。第二期內計需六三、六五六、四六〇元。第三期內計需八一、二二二、三〇〇元。原計劃擬規定縣地方及省庫中央三份分担。

關於師資方面，除原有教員外。第一期內應訓練一二、六二八人。第二期內應訓練一〇、四七〇人。第三期內應訓練五、九七〇人。

(三)雲南省 滇省所訂定之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係將該省內地之一百縣區於五年內完成，其邊區特殊情形之三十一縣區，延期至八年內完成。各年設校程序如次：

(1)第一年：設置中心學校一千所。計：各縣就原有公立小學改組者七百所。親鄉鎮公所所在地新設者三百所。平均每縣設置九所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五千所，計：各縣就原有公立小學及單設之民衆學校改組者四千所，就保辦公處所在地新設者一千所。

(2)第二年：設置中心學校五千所，計平均每縣籌設四所。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所，計平均每縣籌設二十五所以上。

(3)第三年：本年內地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已設置完成，注意充實內容。各邊遠縣區及有特殊情形

縣區之鄉鎮，俟調整完成後再酌量增設。本年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所，平均每縣市增設二十五所以上。

(4) 第四年：鄉鎮中心學校之增設與第三年同，並規定在本年內設置完成。本年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所，並注重已設各校內容之充實。

(5) 第五年：充實已設中心學校內容。增設國民學校二千五百所，平均每縣市增設二十所以上。綜計第一年至第五年，共設置國民學校一萬六千五百所，以內地一百縣市及邊遠縣區之一部份一萬八千保計，除去設有中心學校之一千五百保外，合每保設置一所。

(6) 第六年至第八年：邊遠縣區及情形特殊核准延期設學者，以二百鄉鎮二千五百保計。其中應設之中心學校二百所，俟各該地鄉鎮調整完成後，於第三第四兩年推設之。其應設之保國民學校二千三百所，俟各該地保調整完成後，於第六第七第八各年推設完成。

關於師資方面：在前五年內共需最低限度教員總數四萬二千人。內中心學校共需九千人，已有合格教員二千人，尚須培養七千人，以由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為原則；國民學校共需師資三萬三千人，已有合格教員三千人，尚待培養三萬人，以由師範師範畢業生充任為原則。以上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需師資除去已有合格教員外，尚須培養三萬七千人，規定於五年，分期訓練完成。

關於經費方面：除中央補助費外，省補助費定為各縣現收耕地稅全數之四成，(即十分之四)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足之地方，應由省庫比照實況另給補助。各縣應遵照規定籌集基金，尤須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其設校之經常費計第一年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一〇

第三年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第四年需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需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 廣東省 全省共有五千二百十鄉鎮，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保，應設中心學校五千二百十所，應設國民學校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校。本省原有小學二萬四千校，僅能收容學齡兒童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名，失學兒童尙有一百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名。又本省失學民衆尙有一千六百餘萬，如以五年內收齊十分之六，約有一千萬人。亟需分年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資收容，其五年設校計劃如左：

- (1) 第一年：計設中心學校二千五百校，內改辦者一千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計設國民學校九千五百校，內將原有學校擴充班額，計六千校，新設者計三千五百校。
- (2) 第二年：計設中心學校二千五百校，內改辦者一千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計設國民學校八千一百校，內將原有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四千校。新設者四千一百校。
- (3) 第三年：共設國民學校一萬〇六百校，內將原有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四千校，新設者六千六百校。
- (4) 第四年：新設國民學校九千校。
- (5) 第五年：新設國民學校九千校。

關於經費方面，五年內共需學校經常費一萬五千五百十九萬元，計第一年需一千一百八十萬元。第二年需二千三百四十八萬二千元，第三年需三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元，第四年需三千九百九十一萬二千元，第五年需四千七百二十八萬四千元。開辦經費五年內共需一千五百八十六萬五千元。

關於師資方面：（一）新設學校需要師資一萬五千人，（二）登記合格教員約四千五百人，（三）應受短期訓練之教員約一萬〇五百人，（四）所需經費，計設訓練班二百十班，以三個月為一期，每班每期訓練費一千二百元，計需二十五萬二千元，另加膳食服裝費四十二萬元，共需六十七萬二千元。

（五）廣西省 桂省辦理國民教育較早，全省有二千三百四十三鄉鎮，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保，計民國二十九年已設中心學校二千三百〇一校，國民學校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三校，因其中有聯合二鄉鎮合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分校分班者，故數量上可達普及程度，再求充實之內容。惟師資方面，頗為缺乏，訂有廣西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五年計劃，計五年以內（三十年二月——三十五年一月）（一）應行訓練校長數——原有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四人，增設學校需一千九百四十八人，共計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二人。（二）應行訓練教員數——原有五萬〇八百五十一人，增設學校需三千一百一十五人，共計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總登記有試驗檢定尚未辦理完竣，合格教員未知確數，最多約五千五百人，不合教員應為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六人，亦即應行訓練教員數。其分年訓練教員之概況如次：

五年訓練教員概況表

年 別	訓練班數	畢業班數	畢業生數	備 註
第一年	一六六，五	九三，五	五，四二二	
第二年	八三	一五	六，二二〇	
第三年	九八	二〇	五，九二〇	

各省市實施計劃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七八
七九
五〇四，五

三〇
四一
一九九，五

二，六二〇
二，一四〇
二一，二七二

可資合格教員者，計
七、四八二人

上表畢業學生數中，有七、四八二人為合格教員，其餘均為代用教員。

關於查訓經費，因本省地瘠民貧，籌集經費甚感困難，除竭力設法籌措外，須請中央特予補助，其數如左：

別 本省自籌經費數 請中央補助費數 合

第一年

一，四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一，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九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一，〇〇〇

第三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一四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一六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三，〇〇〇

(六) 湖南省

湖南省前之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係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期於五年內完成。計二十九年本省有七十五縣，一千六百〇八鄉鎮，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九保，二千六百四十九高小六百〇三人，而各鄉鎮保區城大小，人口多寡，甚為懸殊，有相差數倍至十倍以上，故設校時，須斟酌增減班次。

學齡兒童數共三萬〇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人，內入學兒童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三人，未入學兒童一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八人。成年民衆總數，共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八人，內失學民

衆共一千六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人。其分屬學校之程序如次：

(一)第一期：

第一年（廿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設置中心學校八百六十八校。內屬原有公立高級小學及這等小學改設者計五百六十二校。新增設者計三百校。

設置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二百八十校。內就原有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整理改設者計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校。新增設者六百校。

第二年（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設置中心學校三百八十八校。內就原有公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改設者約八十八校。新增設者三百校。

設置國民學校八百十四校。內就原有初級小學改設者二百十四校。新增設者六百校。

在本期終了，入學兒童可達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十人（高級小學不計在內）佔所有兒童百分之六十二以上；又未盡收辦之獨立小學，尚可收納一部份學生，合共入學兒童可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第一年計可畢業四百萬〇八百人，第二年計可畢業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人，共計八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八人（高級及成人婦女並不計在內）佔失學民衆百分之四十九以上。

(二)第二期：

第三年（自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各省實施計劃

國民教育分期推行計劃

一四

設置中心學校二百七十校，設置國民學校六百校

第四年（自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設置中心學校八十八校，本年全省完成每一鄉鎮設立一中心學校之規定。
增設國民學校五百校，并增加全省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級十分之一。

在本期終了，入學兒童可達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人，佔所有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合未經改辦之私立小學計算，約可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入學民衆第三年計可畢業四百二十萬〇二千八百人，第四年計又畢業四百三十六萬〇四百人，共計八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人，連第一期畢業人數，共合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人，原有失學民衆，即已完全入學，繼續增加之失學民衆，於第五年可全部入學。

（3）第三期：

第五年（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擴充中心學校學級，計小學部擴充四分之一，民教部擴充三分之一。

增設國民學校三百五十七校，并增加全省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級十分之二。

在本期終了，入學兒童可達二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人，佔所有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合未經改辦之私立小學計算，約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入學民衆本年度可畢業四百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人，前四年內續增之失學民衆，必可全部入學。

關於經費方面，所有設校之開辦費經常費及師資訓練課本用品費等，每年之需要如左：

人數如左：

關於師資方面，中心學校以平均每校需教員十人，國民學校以平均每校需教員四人計算，各年需要

年 度	原 有	本 年 應 增
第 一 年	七、九一八、三三四元	一八、六九七、五九二元
第 二 年	二六、六一五、九二六元	一四五、五二四元
第 三 年	二六、七六一、四五〇元	三、九九二、六八〇元
第 四 年	三〇、七五四、一三〇元	二、四五、七五〇元
第 五 年	三三、二〇五、八八〇元	七、六六七、〇六〇元
年 度	需 要 師 資 數	除 去 現 有 教 員 應 行 訓 練 之 人 數
第 一 年	八一、七四〇	七七、八九五
第 二 年	八八、八七六	八、三三八
第 三 年	一〇一、八五三	一三、八三七
第 四 年	一〇四、九三三	三、六六八
第 五 年	一二一、一五六	一七、四八〇

(七)江西省 贛省所訂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係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全省計有二千三百八十一鄉鎮，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三保。學齡兒童約一百三十五萬名，失學兒童十四萬三千五百〇三名，失學成人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名，現有保學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所，逐年充實改辦國民學校。

各省市實施計劃